

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修正總說明

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，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二十一次修正。

按本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一定條件始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，惟發生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(以下簡稱特殊情境)時，若仍要求須符合前開一定條件始能召開，恐致無法如期召開股東會，影響公司正常運作。為利股東會之進行，爰增訂本準則第三項之規定，於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但書規定情事，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，得不經章程定明，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，除第一項第三款外，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不受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條件之限制，惟仍應依本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始得召開前開股東會視訊會議。

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四條之十一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。 二、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。 三、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三百十六條、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。 四、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，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。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，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，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。 二、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。 三、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	第四十四條之十一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。 二、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。 三、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三百十六條、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。 四、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，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。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，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，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。 二、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。 三、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	考量如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但書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（以下簡稱特殊情境）時，如公司仍須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限制，始得召開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，恐有無法如期召開股東會，影響公司正常運作之虞。為滿足公司於特殊情境下召開股東會之需求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本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，增訂第三項之規定，於發生特殊情境，經經濟部公告於一定期間內，公司得不經章程定明，以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開會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，惟仍應依本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規定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始得召開前開股東會視訊會議。

業處所買賣之公司，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。 <u>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，以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開會者，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及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u>	業處所買賣之公司，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